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6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六淳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淳有限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上市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起人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 10 名股东，即唐淑芳、莫舒润、东莞泰富、东莞泰弘、达晨创通、追远投资、肖毅鹏、程丽英、董永斌、皮昕
《发起人协议》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唐淑芳、莫舒润
东莞泰富	指	东莞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东莞泰弘	指	东莞泰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股权激励平台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追远投资	指	共青城追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鹏鼎投资	指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淮安六淳	指	淮安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六淳	指	秦皇岛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昆山六淳	指	昆山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宁波六淳	指	宁波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六淳全资子公司
深圳六淳	指	六淳胶粘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新加坡六淳	指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LTD.



昆山科丽盈	指	昆山科丽盈塑胶有限公司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MAURICE LEE&TAN 出具的《LEGAL OPTION RELATING TO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 LTD》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242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4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43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46号）
《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244号）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8-1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公司上市后启用的《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从业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华西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从业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从业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

会计报表、验资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事项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写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74 万股（未考虑发行人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载明的数量为准。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为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	28,985.12	28,9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6.39	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541.51	47,400.00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全权负责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

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6、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不改变前述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部门要求或市场情况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对具体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偿还自筹资金的投入；

7、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数量和比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主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为六淳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

前身六淳有限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系由六淳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KAD86B）。

(三) 发行人前身六淳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成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六淳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纳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上市的条件

1、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西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品保部、供应链、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36,996,096.62 元、31,589,921.91 元及 61,921,449.18 元。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判断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发行上市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一元, 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上市方案》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价格、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方案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批准,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由六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品保部、供应链、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和业务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



及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经营范围已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



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02,058,950.01	295,414,862.45	259,070,964.63
营业收入（元）	403,690,404.65	296,688,379.81	259,463,644.35
占比	99.60%	99.57%	99.85%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以对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走访、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及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589,921.91 元及 61,921,449.18 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4,120.13 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4 万股的人民币 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且发行后股本总额未低于 3,000 万元。此外，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六淳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六淳有限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



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各司其职，控股股东不存在越权干扰发行人及其部门独立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六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六淳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淳有限名下的资产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相关财产的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主要设备明细、购置合同、发票、专利权证书、专利申请或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注册证书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在线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设备、专利的所有权、商标权、域名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明确、边界清晰，不存在混同、共有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占用资产、其他财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和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在工商部门备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股东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力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招聘与试用管理制度、薪资管理支付、考勤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管理等劳动人事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员工完全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有关财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总经办、财务部、品保部、供应链、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业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胶带、绝缘片、铝片、铜片、塑胶片、五金制品、智能通信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非法干预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10 名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私募基金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情况

发行人 10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公民或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六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为其按各自股权比例对应的六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且已经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8-31 号），经天健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所拥有的六淳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29,284,014.94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3,75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3,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六淳有限的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发行人现有股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41,201,3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淑芳	20,616,107.00	50.0375%
2	莫舒润	8,460,476.00	20.5345%
3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78,571.00	6.5012%
4	共青城追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1,429.00	6.2411%
5	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461,039.00	3.5461%
6	东莞泰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87.00	2.6477%
7	东莞泰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675.00	2.5841%
8	董芳梅	779,221.00	1.8913%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30,520.00	1.7731%
1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520.00	1.7731%
11	肖毅鹏	642,857.00	1.5603%
12	董永斌	160,714.00	0.3901%
13	程丽英	107,142.00	0.2600%
14	皮昕	107,142.00	0.2600%
合计		41,201,300.00	100.00%

2、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唐淑芳、莫舒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淑芳持有发行人 20,616,1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4%；莫舒润直接持有发行人 8,460,4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53%，此外莫舒润还通过东莞泰富、东莞泰弘间接享有发行人股份。

唐淑芳、莫舒润为夫妻关系。2017 年 7 月，唐淑芳、莫舒润合计受让了深圳六淳持有的六淳有限的 100% 股权。自 2017 年 7 月起至今，唐淑芳、莫舒润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持有的发行股权比例始终超过 50%。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唐淑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并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唐淑芳、莫舒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历次增资验资报告、银行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创立大会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六淳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历过 3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四）对赌条款的终止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虽约定了上市时间对赌、业绩对赌、回购权等对赌条款，但根据该协议的约定，该协议已自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受理时自动终止履行。虽存在恢复效力的条款，但恢复效力的前提条件是发行人无法实现发行并上市。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发行人股东间的商业决策，恢复效力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和障碍。

此外，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东莞泰富、东莞泰弘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书》《合伙份额认购协议》和《权益约定书》。《权益约定书》虽约定了对赌条款（“回售权”），但该条款同时明确约定于发行人提交上市辅导申请之日起停止履行，于发行人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失效且丧失法律约束力。因此，该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和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制造 2025》《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已经内部审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加坡共和国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加坡六淳

公司名称	Singapore Hundred Gold PTE. LTD.
注册号	202100982G
注册地	新加坡莱佛士广场 24 号吉利福中心#17-04
成立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已发行股份	3,000 股
股权结构	六淳科技持股 100%

2021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粤发改开放函[2021]588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发行人新建新加坡六淳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 2 年。

经核查，除 1 美元由当地代理注册机构代缴外，发行人尚未向新加坡六淳实缴注册资金，且发行人尚未按《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就投资新加坡六淳办理境外投资的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32 条，并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于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公示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第（三十七）、（三十八）项解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手续的情况不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新加坡律师法律意见：新加坡六淳的设立（成立）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和许可，未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或任何其他活动，唯一股东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无任何股权变动。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须的法定资质，且其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工商、税务、环境保护、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政府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若设立未满三年以其设立之日起计算）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若设立未满三年以其设立之日起计算）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商品、出售固定资产、租赁车辆、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股权转让等。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尚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股改完成后，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确认。

（2）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时，虽未履行相关程序，但已经发行人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订单、结算凭证及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原则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五) 发行人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二）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 1 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商标”。

（三）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45 项专利权，发行人子公司淮安六淳已取得 14 项专利权、昆山六淳已取得 1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专利”。

（四）域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域名，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域名”。

（五）车辆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车辆 14 台，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车辆”。

（六）主要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租赁房屋和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租赁房屋产权方未办理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等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租赁房屋和权属情况”。

（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境内目前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

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境外 1 家全资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原始购买取得或合法受让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的房屋，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依法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非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制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生产部、品保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相应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决议内容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举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肖汉军，系会计专业人士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已就报告期内未依法缴纳五险一金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3、劳务派遣员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劳务派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且上述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迁建)	28,985.12	28,9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6.39	6,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47,541.51	47,400.00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

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备案

（1）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

2020年7月31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1900-41-03-066909）。根据该文件，发行人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已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正式备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5月8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441900-04-02-843319）。根据该文件，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正式备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

（1）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东环建〔2021〕2661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4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东环建〔2021〕1466号”的《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实施。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用地，发行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4419002021B00935）。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内部审批同意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四）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要求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根据发行人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六淳自成立以来未面临任何诉讼、仲裁、处罚、刑事调查。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制作和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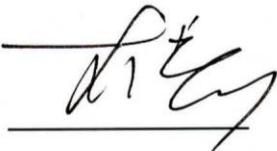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六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宏 律 师

经办律师： 周 游 律 师

(签名) 

(签名) 

徐 璐 律 师

(签名) 

2021年 6月23日